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聯交所通知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

本公告乃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聯交所通知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函件(「該函件」)作為通知，表示聯交所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將本公司進行除牌(「該決定」)：

1. 本公司現有業務(即(i)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建築項目業務」)；及(ii)提供貸款融資)之規模多年來一直較小，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有證明該兩項業務屬實質、可行及可持續之業務；
2. 提交聯交所之收益及溢利預測可能無法實現，原因是建築項目業務大部分預測收益並無經簽署協議佐證；及
3. 本公司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已質押銀行存款)運作可能無法使本集團能夠在具備足夠業務運作的情況下經營業務，以證明本公司證券繼續上市屬合理。

* 僅供識別

根據該函件，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及將可於18個月糾正期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未能於18個月期間屆滿（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前達成上述規定，聯交所會將本公司進行除牌。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及2B.08(1)條，本公司有權於接獲該決定起計七個營業日內要求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覆核該決定。因此，倘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前作出任何覆核申請，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在此之前，股份買賣將會繼續。本公司正內部審閱及審議該決定，同時亦與外部顧問討論，並有意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提出要求將該決定轉交上市委員會覆核。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不一定要求上市委員會覆核；及(ii)（倘進行覆核）有關覆核結果並不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另作公告。

股東如對該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國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馮國傑先生（主席）、鍾燦先生及鄺健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彥聰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